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「學習歷程檔案」

校內競賽報名資訊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高中同學豐富學習歷程，製作優良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(二) 選拔優良作品供同儕互相觀摩學習與成長。
- (三) 選拔學生優良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地區學習歷程檔案聯展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三、繳件期限：即日期起至 06 月 22 日止。

四、競賽內容

- (一) 分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(含自主學習)兩組競賽。
每位參賽者以下兩種類別皆可報名(請用不同帳號登入)：
 1. 上、下學期【課程學習成果】+成果簡述。
 2. 學年【多元學習表現】+成果簡述。
- (二) 學生欲參賽之作品，需檢附「教師推薦證明」，每位高中教師皆能推薦學生作品，不限件數，惟避免教師評閱負擔，請老師評選作品擇優推薦；推薦證明如附件一。
- (三) 請於報名期間內依據上傳之雲端連結，學生需以電子檔方式報名參賽。
(電子檔為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系統之格式，PDF 或音樂檔皆可)
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zXF3P64yColfgtN86>
- (四) 請於時限內填寫報名表、100 字成果簡述並上傳作品檔案：
- (五) 參賽作品以競賽實施計畫當學年度之作品參賽，每人每組參賽件數至多兩件。
- (六) 得獎作品需授權提供同儕參考及製作作品宣傳海報。
- (七) 評分項目：
 1. 作品內容(需含摘要、作品說明等) (50%)
 2. 心得省思 (30%)
 3. 版面設計與美編 (20%) 含作品本身、反思、展現出的能力與特質、老師推薦加分。



五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(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表現)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三名、佳作三名、入選數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或獎品。
- (二) 特優獎金 500 元；優等獎金 300 元；佳作獎金 200 元。
- (三) 若作品未達該獎次標準得列從缺。
- (四) 特優及優等作品將推薦至「彰化縣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聯展」及「校內聯展」

六、經費來源：優先由申請計畫支付，不足則由本校學生家長會獎助學金專款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內「主管會議」及「學生家長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請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】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「學習歷程檔案」高中教師推薦證明

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作品推薦原則：

- 一、每位教師皆能推薦學生作品，不限件數，請老師評選作品擇優推薦。
- 二、推薦之作品必須確實為該學生產出之作品。
- 三、如有重複推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學生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課程名稱		作品名稱	
推薦理由	(請簡述 1~2 點學生作品特色或優點)		
老師簽名			

* 學生須將此推薦證明拍照上傳報名表，並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正本繳回教務處高中註冊組，以備查驗，紙本可至教務處索取。

